

《民生論叢》徵稿啟事

一、本論叢刊載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生命科學之學術研究相關論文。

論文類別

1. 研究論文或論述 (Research Articles)：具原創性之經驗研究或理論性論文，以二萬字為原則，篇幅超過二萬字者，恕不送審。
2. 研究議題討論 (Research Issues or Review Articles)：針對晚近發展的學術議題整理評述之論文，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。
3. 研究紀要 (Research Notes)：研究紀要包括：研究之主要發現的報告；對方法論問題以及解決方式的簡要討論；開發特定研究議題的概念討論。出版此類紀要旨在促進重要研究發現、方法論思考與解決、概念討論的交流管道更加暢通，以一萬字為原則。
4. 書評 (Book Review)：就國內外出版之學術專書所撰寫之評論，以五千字為原則。

二、本論叢常年徵稿，每年預計 1 月及 7 月出刊。

三、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查程序如下：

1. 收到來稿後，編委會將先就論文是否適宜送審，進行初步審查。如果認為不符，本論叢將在說明原因後予以退稿。
2. 形式審查完畢後，對於前三類文章，本論叢將由編輯委員決定兩位以上審查名單，並將文章交付審查；對於書評，則由當期執行編輯及二位編輯委員做形式審查，通過，即可刊登，不再交付其他評審委員審查。
3. 文章如經兩位評審委員同意，即可刊登；若兩位評審意見相左，本會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審查，以決定刊登與否。
4. 來稿如果經評審決定退稿，本會將附上評審意見請作者參考。作者如對本會決議持有異議，作者可具陳反駁意見，寄回本會。本會將召開編委會討論，並將討論結果告知作者。

四、來稿請附：

首頁請註明論文題目、文稿類型、作者群姓名與任職機構、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、誌謝詞等。

第一頁請寫論文題目、中文摘要（四百字以內）、英文摘要（三百字以內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最多五個）。作者姓名不需放入。文稿請採橫向排列，並註明頁碼。中文用細明體，外文用 Times New Roman，12 級字，1.5 倍行高。

五、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，均書面通知作者；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稿。

六、著作財產權事宜：

1. 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。請勿一稿兩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2. 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，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；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且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轉載或轉譯為其他語文再行發表。
3. 來稿若經採用，本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4. 文、圖及照片、表、資料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5. 若有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形發生，將視情節嚴重予以投稿者停權 1 至 5 年處分，停權期間不得投稿本學報。

七、來稿一經刊登，本會將寄贈當期刊物兩冊，不另致稿酬。

八、來稿請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請於 <http://humaneco.usc.edu.tw/main.php> 下載。

九、來稿請寄：

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（實踐大學民生學院）

實踐民生論叢編輯委員會 收

電話：02-25381111 轉分機 6001～6003

傳真：02-25332593

E-Mail：humaneco@g2.usc.edu.tw

《民生論叢》徵稿格式

壹、論文請附題目、作者簡歷、摘要（500 字以內）、關鍵詞（以 5 個為限）（以上資料中、英文皆需完備）、正文以及參考書目（列出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）。論文字數以 20000 字以內為原則。

貳、中文撰稿體例

一、來稿請以電腦（Word 文字檔）打字，一律使用正體字，由左至右橫排，左右對齊，頁碼按序標明。

二、文稿各部分依序為標題頁、中英文摘要、正文(含註解與圖表)、徵引文獻。

三、請用新式標點號，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全形輸入；英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半形輸入。

專書、期刊、報紙、劇本、樂曲名採雙尖號《》；論文、篇名採單尖號〈〉；未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、演講稿、檔案案名等採用單引號「」。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書名號與篇名號並用，如：《詩經》〈周南〉；若篇名中另有篇名，則可省略一篇名號，二篇名之間加黑點（·）以示區隔，如：《詩經》〈周南·桃夭〉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使用雙引號“ ”。

四、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：

壹、……

一、……

(一)……

1 . ……

(1)……

①……

五、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獨立引文，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。行文中之引文，用冒號（：）者與不用冒號（：）者，中文均加單引號「」，英文均加雙引號“ ”。引文中之引文，或特殊引用時，中文單引號「」在外，雙引號『』在內；英文雙引號“ ”在外，單引號‘ ’在內。

六、行文中若徵引外文，請翻譯成中文，以括弧註明外文原文於後，並詳註出處於註腳中。

七、外國人名、著作、或專有名詞，請盡量使用通行的中譯，並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，其後不需再重複附上。

八、專有名稱可使用約定俗成之簡稱，惟於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全稱，而以括號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。

九、論文中所述及之人物，除極知名者外，第一次出現時，均請附加括號註明生卒年，皇帝則註明在位之西元紀年。行文中之表述性數字及傳統年代，請使用中文，並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。凡非表述性之統計數字、西元紀年等，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如：董仲舒（176-104 B.C.）、岳飛（1103-1141）、宋仁宗天聖三年（1025）。

參、稿件版面編排格式，請依本論叢範本：社會科學類、生命科學類、人文藝術類。
肆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領域來稿，論文寫作請依 APA（第六版）格式或芝加哥格式；生命科學類領域來稿，論文寫作請依台灣營養學會雜誌或 Journal of Nutrition 格式。